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4號

聲請人 寶滿饗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蕙玲 指定送達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29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29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4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惠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 號碼	備考
001	樂活鮮 美家股 份有限 公司何 山田	寶滿饗 宴股份 有限公 司	兆豐國 際商業 銀行新 興分行	013270 28778	32,000元	114年5 月8日	AF70 2604 9	